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選舉職工監事

選舉職工監事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司2024年7月2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上，趙保才先生、姜詠梅女士及王遠方先生獲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均自該選舉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趙保才先生，55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趙先生曾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於2013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哈爾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哈爾濱市國資委主任科員、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預算與收益管理處處長、國有企業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建材地勘黑龍江總隊人事勞資科勞資員、團委書記。趙先生於2005年4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

姜詠梅女士，51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姜女士自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姜女士自1994年6月入職本公司，1994年6月至2018年1月曾任營業部會計、計劃資金部交易員、首席交易員、資金運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投行同業部總經理、同業金融總部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資金交易中心總經理。姜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遠方先生，48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先生自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理財事業部總裁。王先生自2005年7月入職本公司，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曾任風險管理部職員、辦公室秘書、哈爾濱管理部龍青支行行長助理兼票據貼現中心總經理助理、投資銀行部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監（掛職鍛煉）、投資銀行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投行同業部總經理助理、理財事業部總裁、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中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九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與第九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第九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工資及津貼、酌定花紅、定額供款及計劃供款，具體薪酬將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年度考核結果確定。職工監事具體薪酬數額將於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